

附件 1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间	2025.3.5-2026.2.9
被评价单位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号	CTJT-FW-2025-032 号	合同价	18 万元
履约评价评分情况			
序号	评分部门	评分	
1	企业管理部	97	
2	资金财务部	98	
3	投资发展部	98	
4	党群人事部	98	
5			
平均分		97.75	
存在以下情况		扣分	
1	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被投诉、检举的，经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不得套用优秀、良好等级。		
2	合同相对方使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结果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经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其评价结果将降至不合格等级。		
最终得分	97.7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5≤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100≤总分≤90分）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履约评价表（期末）

评价单位：区域投集团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5.3.5-2026.3.4）

评价期间	2025.3.5-2026.2.9	被评价单位：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JT-FW-2025-032号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水平	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	10		10	扣分说明：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 90-100分为优秀； 60-89分为合格； 0-59分为不合格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20		20	
	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20		20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法治宣传，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不拖延，且高质高效完成	10		10	
	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	10		10	

服务团队	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	10		9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常变更。	10		10	
	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是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10		8	
合计		100		97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3次或3次以上）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擅自更换律师，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					
未经委托方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资料。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部门：企业管理部

评价人：苏琳超

履约评价表（期末）

评价单位：区域投集团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5.3.5-2026.3.4）

评价期间	2025.3.5-2026.2.9	被评价单位：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JT-FW-2025-032号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水平	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	10		10	扣分说明：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 90-100分为优秀； 60-89分为合格； 0-59分为不合格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20		20	
	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20	-2	18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法治宣传，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不拖延，且高质高效完成	10		10	
	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	10		10	

服务团队	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	10		10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常变更。	10		10	
	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是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10		10	
合计		100		98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3次或3次以上）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100分。			
擅自更换律师，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					
未经委托方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资料。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部门：贺金财务部

评价人：孙丽娜

履约评价表（期末）

评价单位：区域投集团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5.3.5-2026.3.4）

评价期间	2025.3.5-2026.2.9	被评价单位：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JT-FW-2025-032号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水平	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	10		9	扣分说明：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 90-100分为优秀； 60-89分为合格； 0-59分为不合格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20		20	
	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20		20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法治宣传，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不拖延，且高质高效完成	10		10	
	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	10		9	

服务团队	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	10		10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常变更。	10		10	
	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能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10		10	
合计		100		98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3次或3次以上）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100分。			
擅自更换律师，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					
未经委托方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资料。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部门： 投资发展部 评价人： 罗淑峰

履约评价表（期末）

评价单位：区域投集团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5.3.5-2026.3.4）

评价期间	2025.3.5-2026.2.9	被评价单位：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JT-FW-2025-032号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水平	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	10		10	扣分说明：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 90-100分为优秀； 60-89分为合格；0-59分为不合格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20		20	
	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20		20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法治宣传，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不拖延，且高质高效完成	10		10	
	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	10		10	

服务团队	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	10		10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常变更。	10		9	
	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是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10		9	
合计		100		98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3次或3次以上）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100分。			
擅自更换律师，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					
未经委托方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资料。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部门：党群人事部

评价人：何小平